

#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 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

内科发政字〔2017〕4号

---

## 关于举办2017年内蒙古科技活动周暨全区 第二十二届科普活动宣传周的通知

各盟市科技局、宣传部、科协，自治区科普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按照国家科技部、中央宣传部、中国科协《关于举办2017年科技活动周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64号）精神，2017年内蒙古科技活动周暨全区第二十二届科普活动宣传周将于5月20—27日在全区范围与全国各地同步举行。请各地、各单位结合自身实际，精心制定活动方案，认真组织实施本届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认识

举办科技活动周，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

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树立和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提高全民科学素养”的重要举措。通过举办一系列丰富多彩、形式多样、富有教益的科技活动，对于宣传创新驱动经济社会发展、创新创业成果服务改善民生，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氛围，提高公众对科技创新活动的认识和理解，进一步动员全社会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奋斗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全区各级各地一定要高度重视，加强对活动的筹划和组织领导，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在认真总结往届科技活动周经验的基础上，制定好具体实施方案，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公众参与到科技活动周中来。

## 二、突出主题

2017年科技活动周以“科技强国 创新圆梦”为主题，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内蒙古自治区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06—2010—2020年)》，重点突出以下几方面内容。

### 1. 宣传科技扶贫成就。通过展示科技精准扶贫脱贫、科技特

派员等工作进展,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科技园区等建设成效,集中宣传科技支撑精准扶贫脱贫的共同行动和主要成效,在全区形成科技界精准扶贫务实行动的良好氛围。

2.举办特色科普活动。针对公众科技需求,举办各种体验性强、参与度大的科技活动。面向少数民族、边远贫困地区开展针对性强、趣味性高的公益科普活动。结合科技热点、问题,组织专家进行通俗化讲解,促进公众理解科学、支持创新、参与创业。

3.开放优质科技资源。推进国家重大科学工程、大科学装置、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大科研试验场所等高端科技资源向社会开放,激发公众特别是青少年的科学兴趣。各类科研机构、大学、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园区向社会开放,促进科技知识的宣传普及。各类科普场馆、科普基地向社会开放。流动式科普设施重点向少数民族、边远贫困地区开展科普服务。

4.营造创新文化氛围。结合实际,搭建科技服务社会的科普公共服务平台。充分发挥报纸、电视等主流媒体作用,加强科普宣传。积极倡导科学精神,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坚持国家至上、民族至上、人民至上,始终胸怀大局、心有大我,始终坚守正道、追求真理,自觉做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模范。积极培育创新文化,尊重创新创业人才,提升公众科学文化素养。

### 三、讲求实效

坚持重心下移和服务基层的方向,面向百姓生产和生活科技

需求，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技服务。要针对不同人群，策划组织特色鲜明的互动式、趣味性、体验式科普活动，吸引广大公众踊跃参与；要进一步充分调动各部门积极性，突出行业特色和人才优势，广泛动员科研机构、高校的科技人员和科普志愿者参与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企业活动，搭建各种科技服务平台；要策划组织一系列诸如科普微视频大赛、科普讲解大赛、优秀科普作品征集、网络科普周、公众科学日、众创空间等富有影响和区域特色的重大科普示范活动，增强活动的科学性、知识性、趣味性和互动性，使更多的公众在活动中长知识、强素质。

#### 四、工作要求

为集成各地、各单位的活动资源，请各单位务必于3月30日前 全国科技活动周网上申报系统网址：<http://kjhdz.cstec.org.cn/> 真报

《2017年科技活动周重点项目备案表》（附件1）、《2017年参与开放活动的科研机构和大学备案表》（附件2）。同时将科技周活动实施方案、科技活动周重点项目备案表和参与开放活动的科研机构和大学备案表的纸质版加盖公章，与电子版一起报送至自治区科技活动周组委会办公室，以便自治区统一向国家报送。

科技活动周结束后，请各盟市、各单位认真总结，于5月27日前在科技活动周网上系统提交《2017年科技活动周情况统计表》（附件5）、《2017年万名科学使者进社区（农村、企业、军营）活动人员信息表》（参见网上申报系统表格），并于5月28日前提

交科技活动周总结、影像资料及媒体报道资料（其中视频时长不超过5分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申请及统计报表（见附件3、4、5）报送到自治区科技活动周组委会办公室。盟市限报先进集体1名，先进个人3名；自治区直属部门限报先进集体1名，先进个人1名。

### 五、联系方式

自治区科技厅政策法规处

联系人：刘宏波

电话：0471-6282124

传真：0471-6966388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宣传处

联系人：刘先基

电话：0471-4812417

传真：0471-4812417

自治区科协科普部

联系人：杨永义

电话：0471-6289937

传真：0471-6269020

为便于工作联系，自治区科技活动周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内蒙古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普服务部，请将纸质材料及电子版报送至呼和浩特市昭乌达路山丹街科技大厦1006室

联系人：文娟 姜瑞清

联系电话：0471-5304648 传真：0471-5304648

邮箱：[nmkepu@126.com](mailto:nmkepu@126.com)

- 附件：1. 2017 年内蒙古科技活动周重点项目备案表  
2. 2017 年参与开放活动的科研机构 and 大学备案表  
3. 2017 年内蒙古科技活动周先进集体申报表  
4. 2017 年内蒙古科技活动周先进个人申报表  
5. 2017 年内蒙古科技活动周情况统计表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  
宣传部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协会



2017年3月27日

附件 1

### 2017 年内蒙古科技活动周活动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主管部门	
举办地点		举办时间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活动经费	
拟参加人数			
项 目 简 介	(主要活动内容、方式、参加人员、宣传方式)		

注：请按通知要求填写表格，于 3 月 30 日前将材料上报至活动周组委会办公室

地址：呼和浩特市昭乌达路山丹街科技大厦 1006 内蒙古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普服务部

邮编：010010 联系人：姜瑞清 文娟 电话：0471-5304648 6539232

传真：0471-5304648 电子邮箱：nmkepu@126.com

附件 2

### 2017 年参与开放活动的科研机构 and 大学备案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名称	开放时间	开放内容	具体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注：请按通知要求填写表格于 3 月 30 日前报科技活动周组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姜瑞清 文娟 地址：呼和浩特市昭乌达路山丹街科技大厦 1006

电话：0471-5304648 邮编：010010 传真：0471-5304648 邮箱：[nmkepu@126.com](mailto:nmkepu@126.com)



附件 3

2017 年内蒙古科技活动周先进集体申报表

申报单位: (盖章)

申报单位					
负责人		职务		电话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地址				邮编	
主要事迹 (限 300 字)					
(可另附页)					
上级部门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自治区科技活动周组委会办公室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4

2017 年内蒙古科技活动周先进个人申报表

姓 名		职 务		电 话	
单 位				邮 编	
主要事迹 (限 300 字)					
(可另附页)					
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上级部门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自治区科技活动周组委会办公室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 附件 5

## 2017 年内蒙古科技活动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内 容	数 量	备 注
参加单位(个)		
参加活动人员(人)		其中:科技人员
公众参与(人次)		
资料发放(份、册)		
科技咨询(人次)		
下 乡(次)		
农资、物品赠送(折合元)		
义 诊(人次)		
企业技术诊断(项)		
宣传展板(块)		
科普画廊(米)		
开放科普基地(个)		
药品赠送(折合元)		
培训班(次)		
科技报告会(场)		
科普影视(场)		
短信发送科技信息(条)		
培训农牧民(人次)		
电视科普宣传栏(期)		
提供技术服务(次)		
出动宣传车(辆)		
展示农机具(台、套)		
说 明	“内容”栏内不限于上述内容,可自行增加相关项目	

抄送：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科协，厅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政策法规处、办公室（存）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17年3月27日印发